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與甲方實習學生（如附件一，以下簡稱丙方），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，培訓產業人才，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參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* + 1. **實習合作職掌**
       1. 甲方流通管理系承辦實習課程之規劃、聯繫與協調等業務，並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丙方之實習。
       2.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丙方，配合甲方實習課程規劃，負責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，照護學生工作安全，並應配合甲方實習輔導老師訪視、實習生定期返校等相關事宜。
       3. 丙方經甲乙雙方說明已瞭解實習課程之內容、薪資與權利義務，應遵守甲方之分發與輔導，服從乙方工作之安排、指導與監督，惟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。
    2. **實習課程與時數**

1. 實習課程：專業實習(一)與專業實習(二)，每學期各必修9學分。
2. 實習期間與時數：  
   (1)專業實習(一)之實習期間自110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  
   (2)專業實習(二)之實習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 5 月31日止。  
   丙方每學期實際實習時數至少648小時，應依實習期限完成實習，不得提前結束實習。
3. 實習時數應包含教育訓練及實作學習，實習時數如遇不可抗力事變致有需變更者，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及通知後副知丙方，丙方有異議時得向甲乙雙方反應，甲方或乙方應儘速處理及回覆之。
4. 丙方於實習期間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；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，乙方如有加班之必要，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，各項工作勞動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5. 乙方需配合丙方定期返校，其餘必要返校日以甲乙雙方協議，並由甲方書面提出為準，乙方應需配合。乙方應於學生實習返校日提供休假，並視實習地點到校距離之遠近，返校前一天給予學生適當的排班，以利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在途到校及休息，得以保持良好學習狀態。
   * 1. **實習內容**
6. 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安排實習課程與技能訓練，實習內容應與丙方所屬學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相符，實習性質應與丙方在校所學相關事務為宜，實習場域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為原則，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加班、輪班，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。
7. 實習工作內容及實習名額如附件二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8.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，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   * 1. **實習報到**
9. 乙方應於實習前指示及通知丙方實習之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備事項，並於丙方報到時即指派專人指導，給予必要之職前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訓練。
10. 丙方接獲乙方通知後，應遵守指示及通知並進行報到。丙方有不為或遲延報到時，乙方應即通知甲方進行輔導。
    * 1. **實習薪資與保險**
11. 實習薪資經甲乙雙方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充分瞭解，參方約定薪資以月(時)薪計，乙方每月(小時)給付丙方新臺幣○○○○元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直接發給丙方。
12. 甲方依教育部規範，應為丙方投保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。
13. 乙方依法於丙方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(乙方依法已向主管機關報備，丙方之實習為勞基法定義之技術生，是以僅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未含勞工退休金提撥。)
    * 1. **實習輔導**
14. 甲乙雙方均應為丙方指定輔導老師，並於實習開始前共同協商訂定「個別實習訓練計畫」，做為丙方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15. 甲方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丙方之實習輔導、溝通與聯繫，並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丙方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16. 乙方指定之輔導業師負責丙方之實作輔導。丙方如有表現欠佳、適應不良或其他異常狀況時，乙方應知會甲方共同輔導處理，丙方經輔導未改善時，再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。
17. 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丙方之過失而終止契約者，或非因丙方表現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而解僱者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丙方資遣費。
18. 丙方於實習期間若有因各項因素致難以繼續在原實習單位服務，經甲方開會討論後，確認丙方必須要轉換實習單位才得以完成實習課程時，於告知乙方後，乙方須同意丙方之轉換申請。
19. 實習期間，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，得向甲方提出申訴，由甲方提請校內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，並得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。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，應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。
    * 1. **實習考核**
20. 丙方實習成績由甲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，並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填寫「實習成績考評表」，評核規定由甲方訂定之，乙方應予以配合。
21. 丙方實習期間之考勤依乙方規定考核，並應按月或於學期結束前提供甲方關於丙方之工時證明。丙方如有異常出勤狀況時，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進行輔導處理。
22. 乙方不得以其業績額度要求，為丙方考核之唯一標準。
23. 丙方應依甲方考評規定繳交實習週記、實習心得報告，並應參加實習成果發表。
    * 1. **附則**
24.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及丙方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，除徵得乙方同意外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。
25. 丙方如有異動時，為達議約經濟性，本合約標的之實習課程為開放性契約，乙方在履約期間接受甲方之轉職學生，或丙方之離職，仍依本合約為主約，甲乙雙方應以書面或公函合意增修本合約關於丙方之異動資料，從而以附加附件之方式逕行換約，勿庸再訂新約。
26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及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之公函，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。
27. 有關實習課程或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向丙方說明，並經丙方充分瞭解，得以書面合意修訂，並副知丙方。
28. 乙方與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或其他約定，應經甲方審視納入本契約始生效力，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不在此限。另於履行本合約時，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，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29.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教育部主管機關之函釋，合約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30. 因本合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參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    * 1.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，由甲、乙、丙參方各執壹份為憑，丙方之合約正本得以甲方各學系之公告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盧秋玲

地　　址：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

統一編號：03812501

聯 絡 人：林錫彬

聯絡電話：(02)2658-5801分機5736

乙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丙方：如附件一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附件一：丙方實習學生名冊及簽章冊**

**□全學年實習 □上學期實習 □下學期實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系班級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實習企業名稱** | **實習門市或部門** | **實習地點** | **實習起訖期間** | **簽章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